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8,197,4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3001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东	廖莉华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5号	
传真	027-59417373	027-59417373	
电话	027-59417345	027-59417345	
电子信箱	zqb@icbase.com	zqb@icba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力源信息是国内著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及分销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 IC 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于2011年2月在创业板上市，是行业内A股首家上市公司，近三年，通过公司制定的平台战略，对多家同行优秀公司进行并购、整合，公司的整体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得以迅速上升。

力源信息本部是以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针对客户在产品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产品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保障等一揽子服务，代理及分销的品牌包括意法(ST)、安森美(ON)、英特矽尔(Intersil)、富加宜(FCI)、德州仪器(TI)、威世(VISHAY)等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产品覆盖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充电桩、平衡车等领域。

2014年-2015年，公司全资收购行业技术型分销商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是一家集方案商和代理分销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给客户从芯片、方案及产品的多项服务，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IC原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华为海思、思特威、移远、兆易创新、力晶(MIRA)、思比科、锐能微、唯捷、紫光锐迪科、泰斗、中兴、AMPLEON(埃赋隆)等100多家芯片原厂，为其提供技术及市场推广服务，和IC原厂联合开发的芯片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技术力量雄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覆盖无线通讯、物联网、安防监控、电力仪表、汽车电子、新能源、IPTV/OTT、电子消费类等领域。鼎芯无

限和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该次收购有助于两者业务的互补及协同。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对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飞腾电子主要针对下游客户需求提供集成核心软件、核心处理单元等的全套解决方案并配套智能电表、电力通信模块、用电信息采集及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和多年持续技术实践的基础上，飞腾电子积累了大量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研发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该次收购有助于本公司在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得以夯实，有助于在已有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基础上增强IDH能力，从而提供更多具有高科技附加值的嵌入式芯片、模块及自有终端产品。

2017年3月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帕太集团）100%股份的收购，武汉帕太（帕太集团）是一家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是索尼（SONY）、村田（MURATA）、罗姆（ROHM）、舜宇、航空电子（JAE）、欧姆龙（OMRON）、流明（LUMILEDS）等多家著名原厂在中国区最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产品涵盖家电、通信、汽车等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以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卓越的行业声誉形成了在IC分销领域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武汉帕太（帕太集团）与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业务与本公司形成良好的互补，整合后将帮助公司业务覆盖至通讯、家电、汽车电子等大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2017年3月6日起合并武汉帕太的影响，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3,831.15万元，同比增长41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1.85万元，同比上升583.90%。考虑到武汉帕太于2017年3月6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5日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若按武汉帕太2017年1月1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则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188.80万元（备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238,311,450.20	1,592,736,867.69	417.24%	1,020,380,9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18,531.87	47,349,039.75	583.90%	37,022,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978,714.64	43,441,066.84	606.66%	32,010,3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8,855.01	873,390.89	2,308.87%	-81,269,57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6	0.1221	344.39%	0.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1211	344.84%	0.0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5.63%	3.88%	5.8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126,845,151.72	1,741,812,808.77	251.75%	1,004,815,2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3,935,184.72	1,304,864,422.41	222.17%	687,956,251.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9,078,401.57	2,632,561,250.76	2,383,170,167.89	2,273,501,6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28,369.58	113,102,948.18	113,885,006.66	56,302,20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8,960.94	97,800,178.09	114,247,449.48	54,602,1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25,013.04	61,351,670.26	64,775,412.39	85,636,785.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ARK ZHAO	境外自然人	13.58%	89,400,000	67,050,000	质押	41,18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8.87%	58,394,106	58,394,106			
赵佳生	境内自然人	7.39%	48,665,729	48,665,729			
侯红亮	境内自然人	6.53%	42,962,804	37,006,837	质押	38,24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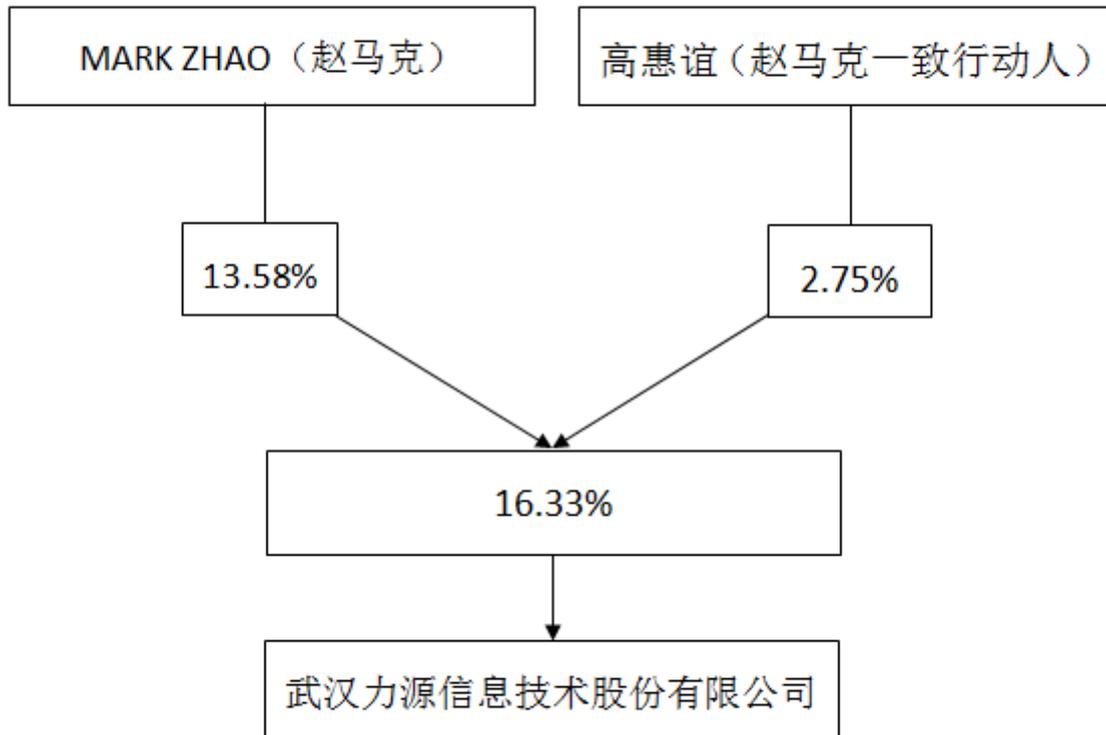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29,918,404	29,918,404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其他	4.32%	28,449,682	28,449,682		
高惠谊	境内自然人	2.75%	18,132,366	18,132,366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8,132,366	18,132,366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6,427,923	16,427,923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4,545,1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MARK ZHAO 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惠谊为 MARK ZHAO 的岳母；赵佳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董事长兼总经理；侯红亮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董事长兼总经理；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企业；上述其它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中国经济发展步伐稳健有力，经济增速自2011年以来首次回升，加之国内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不仅利用大的经济环境优势，还顺应行业发展的浪潮，

秉持着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方向，奋力拼搏，公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无论是销售规模还是利润水平，均排在本土分销商最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823,83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1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8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3.90%。其中，深圳鼎芯全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5,501.02万元（承诺净利润5,400万元），承诺完成率101.87%；南京飞腾全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4,214.64万元（承诺净利润4,176万元），承诺完成率100.93%；武汉帕太全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4,514.03万元（承诺净利润23,780万元），承诺完成率103.09%，自2017年3月6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考虑到武汉帕太于2017年3月6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5日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若按武汉帕太2017年1月1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则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188.80万元（备考）。

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8,238,311,450.20	1,592,736,867.69	417.24%	1,020,380,9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18,531.87	47,349,039.75	583.90%	37,022,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978,714.64	43,441,066.84	606.66%	32,010,3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8,855.01	873,390.89	2308.87%	-81,269,57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6	0.1221	344.39%	0.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1211	344.84%	0.0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5.63%	3.88%	5.8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元）	6,126,845,151.72	1,741,812,808.77	251.75%	1,004,815,2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3,935,184.72	1,304,864,422.41	222.17%	687,956,251.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经营及市场拓展方面

2017年，受到电子元器件行业飞速发展的利好因素的驱动，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在原有的主流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引进新的产品线，扩充产品型号；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开拓新的市场，增加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力源本部**利用公司现有的广阔的客户资源，深入推广现有的以ST（意法）、ON（安森美）、INTERSIL（英特矽尔）、FCI为主的产品线；由于上游不同原厂之间的并购整合，使得公司新增RENESAS（瑞萨）、AMPHENOL（安菲诺）、FAIRCHILD（仙童）等优质产品

线，扩充了公司产品线资源；在强化原有安防、工业、医疗电子等市场份额的同时，在平衡车、共享单车、NB-IOT、电源、宽带载波等领域不断扩展新客户；并且依托多条代理产品线中汽车产品的资源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投放大量资源，在充电桩、BMS等业务上有着明显的增长。

报告期内，**深圳鼎芯**在稳定增长现有的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等传统产品线外，在汽车电子、手机通讯和消费类电子等新产品线业绩的快速增长；继续积极布局国产半导体产品线，发展新的客户群，持续专注国产芯片的应用领域推广，引进了思立微，思比科、唯捷、紫光瑞迪科、力晶等产品线，而前期新增的思特威、兆易创新、移远通信等产品线今年也出现了井喷式的爆发增长；积极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在电机驱动、光通信、汽车电子等市场积极开拓，并与原有的市场进行共享资源，同步推广。

报告期内，**南京飞腾**在业务转型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在电力一级市场业务崭露头角，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产品异军突起，在南网招标上斩获佳绩，快速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控制模块、GPRS通信模块和售电管理装置产品等，新投入生产MES管理系统，完善TS16949体系，增加自动化生产线，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为拓展更多新领域的业务提供了生产保障。

报告期内，**武汉帕太**在整个行业缺货严重的大环境下，为客户制定了完善的备货和交货计划；在通讯市场寻找到新的业绩增长点，引进新的产品线，FPC指纹识别芯片和纵慧科技的VCSEL技术为手机业务的拓展开开发新的市场；同时，在汽车市场上，为应对汽车行业电子化电动后的需求，以原有的OMRON（欧姆龙）、MURATA（村田）、ROHM（罗姆）的产品线为基础，推广HOSIDEN（豪熙电）、JAE（航空电子）、EMERSON（艾默生）等产品线；此外，在家电市场方面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保证公司市场份额。

（二）并购整合方面

公司在坚持稳步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有利平台，将外延式并购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并以外延促内生的发展方式进行同步发展。2014年8月以及2015年3月公司分别完成对同行公司技术型分销商深圳鼎芯65%股权和35%股权收购，补充了公司国产系列的产品线资源；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对飞腾电子100%股权收购，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向能源互联网进军。

2017年3月，公司以26.3亿对价，完成对同行公司武汉帕太100%股权收购，并于2017年3月6日完成100%并表。武汉帕太代理的产品线以欧姆龙、村田、红宝石等为代表的日系被动产

品线为主，同时也是索尼摄像头传感器全球最大的代理商，主要客户集中在通信、家电、汽车等大消费领域，有非常强的运营管理及客户开拓、服务能力，与公司在产品线、客户、运营管理等存在多重互补。

力源本部与并购的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整合、融合和业务合作成为了公司2017年的工作重心，不论是力源本部对多家子公司在内控管理、财务管理、担保、授信、资金、信息系统、企业文化、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和整合，还是各公司之间在客户和产品线资源的共享，重点强化各个公司之间发挥协同效应，加大力度进行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外延式发展是公司所在行业的必然趋势，外延促内生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不断提升和进步的方向。

（三）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购武汉帕太，公司规模迅速扩大，急需各类人才，因此，2017年，公司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特别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不断优化提升，总人员规模已超过千人（含生产人员），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增多，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也大大增多，管理层不断磨合，针对员工的培养和管理也不断加强。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考核制度和考评体系，在股权激励方面，公司在2014年公布的股权激励考核方案至2017年已是第二次授予，计划实施和考核越来越成熟，员工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果实，在工作上也更加积极，不断提升公司的软实力。

（四）技术研发方面

多年来，公司一直在持续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2017年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为28,619,963.99元，较上年增长92.44%，研发能力得到长足的进步，在行业内有着较大的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特别是南京飞腾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在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毛利率的断路器产品，取得了可喜的销售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尚有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核中，且其研发项目立项累计达92个，其中新品项目67个、技改项目25个，项目涉及多个产品领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元器件	7,139,176,781.63	491,936,442.75	6.89%	377.25%	206.63%	-3.83%
结构模块器件 (模组)	739,074,903.39	59,433,827.19	8.04%	100.00%	100.00%	
用电信息采集及 控制系统产品	243,215,571.03	56,556,519.77	23.25%	335.73%	373.74%	1.86%
含嵌入式软件的 芯片及套件	65,563,969.83	15,037,917.31	22.94%	311.44%	352.78%	2.10%
外协加工	23,494,180.11	11,184,281.60	47.60%	441.42%	440.95%	-0.05%
其他产品	15,212,731.07	4,540,526.58	29.85%	41.36%	709.54%	24.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8,238,311,450.20	1,592,736,867.69	6,645,574,582.51	417.24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武汉帕太所致。
营业成本	7,592,330,554.92	1,407,970,894.37	6,184,359,660.55	439.24	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武汉帕太所致。
营业毛利	645,980,895.28	184,765,973.32	461,214,921.96	249.62	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毛利增加以及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期间费用	236,656,456.42	120,198,459.83	116,457,996.59	96.89	
其中：销售费用	122,505,184.16	47,831,299.97	74,673,884.19	156.12	销售服务费用增加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武汉帕太所致。
管理费用	101,065,521.49	55,672,328.58	45,393,192.91	81.54	人工费用增加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武汉帕太所致。
财务费用	13,085,750.77	16,694,831.28	-3,609,080.51	-21.62	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

					率上升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411,461,208.00	51,115,917.16	360,345,290.84	704.96	
利润总额	412,268,757.36	57,161,904.91	355,106,852.45	621.23	
所得税费用	88,450,225.49	9,812,865.16	78,637,360.33	801.37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818,531.87	47,349,039.75	276,469,492.12	583.90	
基本每股收益	0.5426	0.1221	0.4205	344.39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	财务费用	740,400.00元	—	573,500.00元	—

成本费用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217,860.58元	—	3,977,046.24元	—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71.41元	20,499.88元	157,684.04元	137,184.16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两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一项供应商保证金组合，对归属于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将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为0-6个月、7-12个月，坏账准备由均计提5%变更为1%、5%。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7年04月01日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期净利润17,792,808.02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6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办理完资产交割手续，开始将武汉帕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并入净利润197,394,749.14元。